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監護權登記申請書 (收容人)

約定：立約定書人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(女)_____，因 父母離婚 生父認領

約定由 父_____ 母_____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重新約定：立約定書人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(女)_____，因 父母離婚 生父認領

原戶籍登記記載約定由 父 母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今經雙方重新約定由 父_____ 母_____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因未成年子女_____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改由_____行使權利負擔義務。

此 致 _____ 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_____ [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]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約定書人： _____ 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說明：監所收容人請於簽章處加捺左姆指指紋，並依民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填具下方表格以資證明。

機關名稱 (_____) 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	
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	核對人簽章	場舍主管	年 月 日	機關章戳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分監、院、所)收容人()左姆指指紋屬實。		承辦人	年 月 日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